

「臨時失業支援」計劃申請所需資料

證明文件	擁有強積金戶口		沒有強積金戶口	
	失業至少30天	工作處所受社交距離措施限制，正被僱主要求短暫停工至少30天	失業至少30天	工作處所受社交距離措施限制，正被僱主要求短暫停工至少30天
2021年10月至12月期間的收入證明（如糧單） [沒有以上文件] <u>個人申述書（工作和收入）</u>	不需	不需	需要	需要
2022年01月至03月期間的工作收入資料（如有）	不需	不需	需要	需要
最後就業日期及證明（如：解僱信、離職金紀錄等） [如沒有以上文件] <u>個人申述書（失業和失去收入）</u>	需要	不需	需要	不需
現職工作處所受社交距離措施限制的證明（如有效的員工證、僱員合約、糧單等）	不需	需要	不需	需要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身份證副本 申請人名下銀行戶口號碼 以上銀行戶口的月結單、存摺或提款卡副本 	需要 （如沒有登記「\$10,000現金發放計劃」或該戶口已不適用）			